免责声明

我司与贵司已经或即将签署《手机网游联运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双方就约定的手机网络游戏进行联合运营。根据《著作权法》、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》规定，游戏软件开发后由软件著作权人向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申请《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。根据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《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》（下称“通知”）规定，游戏上线运营前需办理文化部备案、出版申报以及出版物号申领工作。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具备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（通称“文网文”）和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通称“ICP证”）。

我司自了解上述政策之日起，积极响应法律法规及政策号召并已经着手办理上述行政审批手续。因办理审批手续时限较长，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尚有备案、许可未获得批准，为双方能如期开展联合运营合作，我司特向贵司作出如下声明:

1. 我司承诺，协议项下全部游戏产品（包括内涵的技术、文字、图片、数字或字母组合及视音频内容等与原协议有关的一切内容），我司享有合法的、完整的、不存争议的知识产权或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完整授权，包括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权利。
2. 我司承诺，协议项下各游戏上线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，并且我公司所提交的文件符合相关政策、法规之要求；
3. 我司承诺，一旦我司获得相关审批手续将在当日向贵司递交相关文件。如我司未按政策、法规办理行政审批手续，或未能实际获得相应许可资质，由此引发的一切争议、纠纷、处罚，我司承诺独立承担相关责任，并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贵司（包含与贵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渠道公司）遭受投诉或诉争，若因此给贵司造成损失，我司负责消除影响、赔偿贵司一切损失以及合理支出（包括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）。
4. 本声明作为贵我双方协议之有效附件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方： 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